

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

108年2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15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0432號令訂定
108年4月25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3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9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1322號令修正
109年6月29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23日國圖事字第10901001722號令修正
112年7月26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2月16日國圖事字第1130100022A 號令修正
114年7月8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14日國圖事字第1150100010A 號令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執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完整保存學位論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規定取得碩士、博士學位之論文或代替論文。
- 三、前點所稱代替論文，指依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九條規定，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等代替論文。
- 四、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大學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，應將各學期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本館，逾期未送存者，本館將依法催徵。
 - （二）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、裝箱明細及提供「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以利核對。
 - （三）各項電子檔送存檔案格式如下：
 1. 論文電子全文檔：如 odt、可檢索之 pdf（不可設定開啟密碼）等。
 2. 圖檔：如 jpg、tif、obj 等。
 3. 聲音檔：如 wav、mp3 等。
 4. 影像檔：如 avi、mov、wmv、mp4 等。
 5. 程式執行檔：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（如 zip、7z 等）後上傳。
 6. 其他檔案格式。

(四) 各項電子檔送存方式如下：

1. 論文電子全文檔除以本館「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線上送存，亦可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電腦儲存位置。
2. 上傳至本館指定之電腦儲存位置者，須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上傳或郵遞本館；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，應依「學位論文書目xml 檔轉檔標記格式及範例」（附件二）辦理。
3. 圖檔、聲音檔、影像檔、程式執行檔或其他檔案格式者，須併同代替論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後郵遞本館。

(五) 送存之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，且正常裝訂，無倒裝、錯裝等情事；各項電子檔應可正常讀取。

(六) 學位論文內之個人資訊，如電子郵件、電話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等，應抽出或隱蔽。

五、各校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。

六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 學位論文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須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後，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(二) 填寫學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(附件三)，經論文作者、指導教授親筆簽名，須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以及學校權責單位核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(三)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，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。

(四) 學位論文已送達本館，有延後公開申請之需求者，須經由學校發函，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。

七、學位論文之抽換申請，須填寫學校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(附件四)，經論文作者與指導教授親筆簽名，以及學校權責單位核章後，須經由學校發函提送本館申請。

八、各校送存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時，應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(附件五)予本館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